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采珊
電話：03-5518101#3831
電子郵件：1000797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8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68724-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業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，正由銓敘部規劃中，檢附來函及旨揭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1002182